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8-113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海南省商务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琼商合2018【368号】),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海南省商务厅申报了2018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事项)。近日收到《海南省商务厅关于关于拨付2018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的通知》,拨付公司2018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事项)543.96万元,该补助款项已到账。

以上政府补助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43.96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8-114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5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7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我部注意到,公司公告拟为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的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提供担保,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5亿元。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现有如下问题需要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请补充披露广西正和当前资产负债水平、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本次担保中针对反担保事项的具体落实措施,并结合前期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出售境外子公司事项,补充说明:(1)在前次出售资产以缓解资金压力的情况下,公司开展本次担保的合理性;(2)广西正和是否存在不能按期偿还贷款的风险;(3)本次担保事项若最终实施,对公司出售境外油田资产取得资金及预期收益将构成何种影响。

二、公司公告称,上述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公司全体董事说明:就本次担保事项的必要性、反担保措施安排、潜在风险、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情况及偿还能力,是否已进行全面、充分的调查,作出同意的审议判断是否审慎,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请你公司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12月28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披露回复内容。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8-066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日披露了《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公司股东N.Z. UNDERWATER WORLD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CO LIMITED(新西兰海底世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为: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即不超过3,864,000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2,576,000股;集中竞价之外的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即,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新西兰海底世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700,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新西兰海底世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发来的减持股份计划履行情况通知书,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N.Z. UNDERWATER WORLD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CO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53,600	6.33%	IPO前取得:5,82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29,600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2018年5月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N.Z. UNDERWATER WORLD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CO LIMITED按照其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取得2,329,600股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N.Z. UNDERWATER WORLD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CO LIMITED	1,700,640	1.32%	2018/6/26~2018/12/26	集中竞价交易	23.908-28.454	43,156,310.63	未完成:2,163,360股	6,452,960	5.0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12/26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8-118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谭红年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谭红年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其将在公司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谭红年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相应职务不会对公司及董事会的日常运作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则的要求,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谭红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1,600股,上述股份不存在除"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外的其他特殊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8-117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额为116.6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13.53%,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武汉银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岳阳福星银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银湖置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于近日共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了确保上述债务的切实履行,岳阳银湖置业与中国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岳阳银湖置业向公司出具《反担保承诺函》。上述合同约定,岳阳银湖置业向中国银行借款人民币33,600万元(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期限不超过30个月);岳阳银湖置业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公司为岳阳银湖置业偿还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岳阳银湖置业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期间内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对象系公司子公司,包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授权期限内增设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岳阳银湖置业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为4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6,4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已经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债务人):岳阳银湖置业,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1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注册地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东路1296号402室,法定代表人张景,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情况:福星惠誉持股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6,338.29万元,负债35,123.30万元,净资产1,214.9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785.01万元,净利润-785.0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1,872.09万元,负债1,623.77万元,净资产40,248.32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 入0万元,利润总额-966.67万元,净利润-966.6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岳阳银湖置业

贷款人:中国银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33,600万元(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期限不超过30个月)

合同生效:经各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方公章后起生效。

2、《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岳阳银湖置业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

被担保金额:人民币33,600万元

抵押物:岳阳银湖置业拥有的湘(2017)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14832号土地使用权

担保期限: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为准。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协议生效日期: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但依法需要办理抵押登记的,则自抵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生效。

3、《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

保证人:本公司

担保本金:人民币33,6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4、《反担保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人(债务人):岳阳银湖置业

被保证人:本公司

反担保范围:基于《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代偿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偿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上述担保合同约定需代为承担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追偿权所发生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反担保期间:本承诺函签订之日起至本公司为债务人代偿之日后三年。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生效时间:自反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属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促进项目快速开发。岳阳银湖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岳阳银湖置业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712,833.25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66,249.86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12,833.2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66.74%),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66,249.8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3.53%)。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贷款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8-116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8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岳阳福星银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银湖置业")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银湖置业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33,600万元(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期限不超过30个月),岳阳银湖置业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本公司为岳阳银湖置业偿还上述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岳阳银湖置业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8-097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5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中富")收到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丝路进取一号")通知:

新丝路进取一号于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2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珠海中富64,285,18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本次增持后,新丝路进取一号持股数量为128,570,337股,占珠海中富股份总数的10%。

一、新丝路进取一号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A3号楼17层17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西咸新区新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伟)
认缴出资总额	60,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4MA6TK8K53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仅限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金融、证券、基金、期货等专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8月10日至2028年8月3日
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陕西西咸新区新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为0.17%;陕西西咸新区沣西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66.56%;广州市昕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3.27%

二、新丝路进取一号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王伟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陕西西安	否

三、新丝路进取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西咸新区新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4MA6TJY3J5X

成立日期:2018年5月24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B1号楼3层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基金管理;自有资金投资;委托投资;受托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陕西省西咸新区信息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0%;广州市华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30%;广州市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30%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查阅。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继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珠海中富
股票代码	000659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A3号楼17层1710室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A3号楼17层1710室
权益变动方向	持股比例增加(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及申报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上市公司/珠海中富	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0659
本合伙企业/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丝路进取一号	指	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沣西发展集团	指	陕西西咸新区沣西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昕诺投资	指	广州市昕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丝路资管	指	陕西西咸新区新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咸管委会	指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丝路进取一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A3号楼17层17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丝路资管(委派代表:王伟)
认缴出资总额	60,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4MA6TK8K53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仅限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金融、证券、基金、期货等专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8月10日至2028年8月3日
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新丝路资管担任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为0.17%;沣西发展集团担任有限合伙人,出资4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66.56%;昕诺投资担任有限合伙人,出资2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3.27%
通讯方式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A3号楼17层1710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丝路进取一号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王伟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陕西西安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西咸新区新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4MA6TJY3J5X

成立日期:2018年5月24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B1号楼3层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基金管理;自有资金投资;委托投资;受托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陕西省西咸新区信息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0%;广州市华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30%;广州市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3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境内、境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及其潜在价值,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状况并结合珠海中富的业务发展及其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增持其在珠海中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新丝路进取一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丝路进取一号	64,285,151	5.00%	128,570,337	1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新丝路进取一号于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2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上市公司64,285,18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丝路进取一号持有的珠海中富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日期	买卖方向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成交数量(股)
2018年10月	买入	2.63-3.25	63,210,151
2018年10月	卖出	2.99-3.17	210,000
2018年11月	买入	3.56-4.46	52,221,386
2018年12月	买入	3.68-4.30	13,348,80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珠海中富的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陕西西咸新区新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或授权人):王伟
2018年12月2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票简称	珠海中富	股票代码	0006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A3号楼17层171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4,285,151股 持股比例: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64,285,186股 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128,570,337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状况并结合珠海中富的业务发展及其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增持其在珠海中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陕西西咸新区新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或授权人):王伟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8-096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韩城市煤化工业园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1,369,3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保平主持。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乔桂霞因事请假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何晓明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吉忠民、经营副总张林兴、生产副总梁小忠、财务总监刘芬燕、总工程师王彩凤均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789,473	99.9996	900	0.0004	0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黄河矿业、李保平、张林兴、吉红丽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2、议案名称:《关于内蒙古黑猫与汇金物流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6,369,3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林兴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本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已经剔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票数)。

3、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焦炉煤气年产30万吨甲醇联产8万吨合成氨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1,369,3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789,473	99.9996	900	0.0004	0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已经剔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票数)。

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保平、李光平、李博、李朋、吉红丽、张林兴,除李光平、李博、李朋未出席本次会议外,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届普通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1,368,420	99.9998	900	0.000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1,368,420	99.9998	900	0.0002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普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普通董事候选人李保平	861,368,421	99.9998	是
5.02	普通董事候选人张林兴	861,368,420	99.9998	是
5.03	普通董事候选人刘芬燕	861,368,421	99.9998	是
5.04	普通董事候选人贾西平	861,368,420	99.9998	是
5.05	普通董事候选人李凯信	861,368,420	99.9998	是
5.06	普通董事候选人于宗振	861,368,421	99.9998	是

6、《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崔丕江	861,368,420	99.9998	是
6.02	独立董事候选人陶树生	861,368,421	99.9998	是
6.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贾西	861,368,421	99.9998	是

9、《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监事候选人范小艺	861,368,420	99.9998	是
9.02	监事候选人何亿龙	861,368,421	99.9998	是
9.03	监事候选人程浪辉	861,368,421	99.999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内蒙古黑猫与汇金物流关联交易的议案》	15,000,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的议案》	0	0.0000	900	10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4

3、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刚、刘成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